

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、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补遗书 01

(招标编号: Jt[2022]-02)



一、内容:

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、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中第 7.3 履约保证金中:

“ (2) 履约保证金提交:

①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,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, 装入投标文件封套内, 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;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(黑色或彩色) 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。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真实有效。

② 投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, 投标人应提前从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, 确保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。

单位名称: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 四川银行会东支行

账号: 201011001003800102

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 “会东金川黄磷厂更新项目”。

现修改为:

“ (2) 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。

(3)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: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, 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。”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办公室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铅锌镇

联 系 人: 侯先生

电 话: 18090988887

电子邮件: 3098034751@qq.com



5032346



韻法

(盖章)

